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1
貳、報名日期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7
參、甄試日期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69
肆、甄試地點	4	※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	71
伍、報名作業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85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7		
柒、放榜日期	7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72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8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73
拾、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9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75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10	◎考生退費申請表	76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	10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7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79
拾肆、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80
拾伍、碩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1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81
拾陸、博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59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8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3
		◎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84

碩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學 院	頁次
師範學院	14
人文藝術學院	23
管理學院	28
農學院	34
理工學院	42
生命科學院	50
獸醫學院	57

博士班甄試學系招生分則

系 所	頁次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59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60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4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止 如持境外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4年10月29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繳費期間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繳費。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 請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含）前上傳完畢，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至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複試名單及面試相關事宜 下午4時後公告於輔導與諮商學系網頁http://website.ncyu.edu.tw/gcweb/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至 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甄試日（依各學系招生分則規定參加面試，需面試之考生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網路公告榜單 上午10時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網路公告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費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年10月29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匯款，請使用ATM轉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30分繳費截止。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考生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114 年 9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 博士班:一般生 2 至 7 年；在職生 2 至 9 年。

二、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一般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5 年 8 月前可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碩士班在職生：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 (三) 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報名前考生應詳細閱讀本簡章，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三、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學位學程）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規定。
- (四)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
- (五) 碩士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須先行填具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附件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行傳真至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 (六) 博士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報考者，須先行填妥「同等學力考生相

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件資料)，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行傳真至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系規定繳交表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需經報考學系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未寄件或審核未達碩士論文水準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九) 本校部分學系依據其開課狀況，同意已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得申請於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請參考各學系招生分則。
- (十) 本簡章各學系分組，除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為學籍分班(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參、甄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肆、甄試地點(甄試學系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伍、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學系(組)**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

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或網路 ATM 繳交報名費。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參閱簡章。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請先參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及「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及等公告事項。

（二）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 114 年 10 月 30 日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四）繳費期限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五）收費標準

1. 碩士班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二項者，繳交新臺幣 1,200 元。
2. 碩士班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一項者，繳交新臺幣 800 元。
3. 博士班每一學系（學位學程），繳交新臺幣 2,500 元。

請依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之金額進行繳費，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六）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公告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1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

1. 需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八）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甄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二)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僅能擇一組別報名。
- (三)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5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需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四)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五)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六)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錄取後驗證。考生報考資格如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驗之資料及證件請詳閱【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應繳驗資料。

五、上傳備審資料

- (一) 請考生詳閱各系招生分則並依考試審查項目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且務必確認檔案是否清晰，以免造成無法辨識。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10MB 為限，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該項缺考。
- (三)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 (四) 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作業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資料可重複上傳，以最後上傳版本為主）
- (五) 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學系規定表件中之「推薦函」請考生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至「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作業之「推薦人登錄作業」進行推薦人設定（日期截止前可更換推薦人）；考生須自行追蹤推薦函進度，如推薦人逾期作業，責任由考生負責。
- (七) 考生應對所送審查資料負責，若經發現考生送審資料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 網路報名表：請於網路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甄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 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甄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甄試項目乘以占分比率後加總。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甄試學系招生分則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三、未繳交備審資料或面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甄試項目中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學系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學系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學系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 六、本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柒、放榜日期

- 一、**114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去識別化之姓名，（除輔諮學系複試名單以全名方式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 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申請複查，輔諮初試複查成績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https://www.ncyu.edu.tw>) → 「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驗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2. **通信報到（郵局寄限時掛號信）**，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驗最後期限之切結書），**限時掛號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二)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四、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遞補，**惟報到截止日以通知報到日期為準**。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115年2月23日)，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將回流到碩士班考試補足。

(四)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五)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五、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四)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或博士班甄試、博士班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五) 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學系(組)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碩士班錄取生若符合各系可提前入學者，應於115年1月30日前提出並完成辦理。(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

(八)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以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學系組之第一名，頒給獎學金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4倍，且錄取人數須達5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 首頁之招生資訊，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另，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提供非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申請，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系(所)。

拾壹、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學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學系限考範圍(詳參各學系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學系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學系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學系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因重病需長期治療、懷孕（含生產、哺育幼兒）、服兵役、教育實習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班或博士班規定辦理。
- 四、本校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068370~8373）。
- 五、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六、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影響本校無法辦理，是否須延期舉行，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七、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九、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Subject?nodeId=35420>

拾肆、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 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學系規定辦理。
-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學 系 組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可	
學 系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工作經驗、社團表現、著作、競賽表現優良、證照...等）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目	占分 比率	評分說明	
	資料 審查	50%	依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4 年 10 月 31 日）	
	面試	50%	1. 專業知能，占 20% 2. 研究潛能，占 15% 3. 表達能力，占 15%	
甄 試 日 期 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時間	面試：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面試之專業知能成績			
學 系 特 色、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管理知能之中、高級企管人才，規劃有「經營管理」及「全球運籌管理」等系列課程，培養學生運用分析工具以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且具備語文、國際觀與管理之專業素養。此外本系更重視學生人格的培養、人際關係的敏感度、以及對專業倫理的尊重，培養學生成為廣受企業歡迎並受人尊重的專業經理人。			
學 系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32825		
	傳真	05-2732826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ba/		
備 註	1.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068370~8373）。 2.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30分前至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年10月29日前完成匯款)，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其副檔名為jpg或jpeg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10KB，不能超過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盡量不要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盡量不要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所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大小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2.5cm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4年10月29日前完成匯款，114年10月30日限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轉帳繳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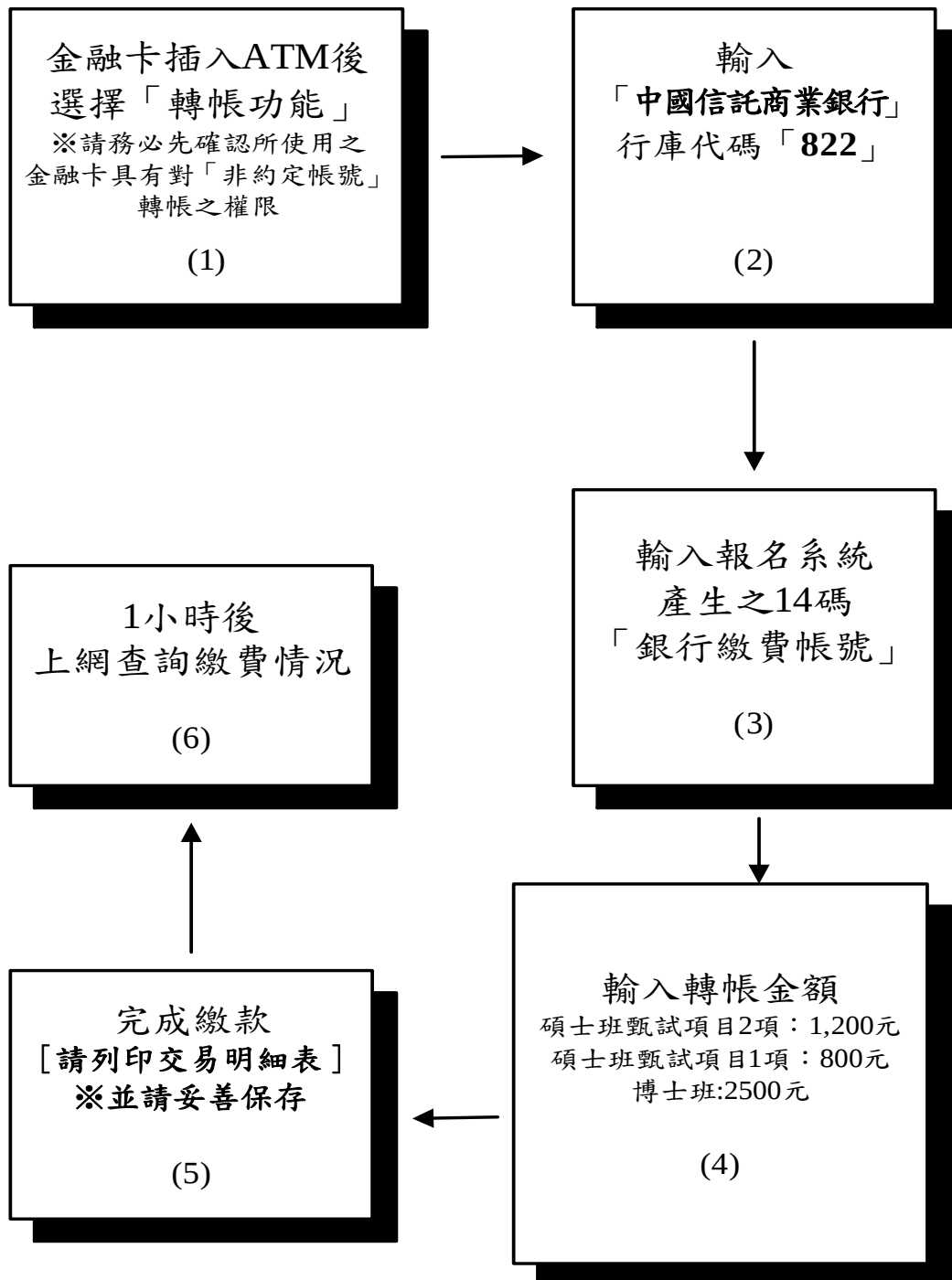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參、繳費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肆、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伍、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陸、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柒、其他注意事項：

甲、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乙、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丙、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丁、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戊、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己、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報名費繳費金額一覽表

學院	甄試學系	金額(新臺幣元)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800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800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20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2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1,2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2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2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2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2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200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1,200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8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200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8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80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80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8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800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班	1,200
	園藝學系碩士班	8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8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80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1,200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200
	景觀學系碩士班	1,200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800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80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20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2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2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2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1,2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20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1,20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00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200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20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80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800
	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800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	1,200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200

※博士班繳費金額 2,500 元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在職人員報考時，除繳交 1 份到報考學系外，請自存 1 份，俾便錄取時驗證用。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妥本申請書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再併同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系規定繳交表件，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寄繳，信封上請註明：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
2. 由各報考學系對考生所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3. 審查認定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4. 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申請報考 學系組別															
姓 名		電 話	(公)	身分證字號											
			(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e-mail															
具備資格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需檢附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學系規定繳交表件寄繳）

1. 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力)證件、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本人_____ (請簽章)申請報考貴校博士班招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自願放棄報考資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請考生無須填寫)

審核紀錄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說明：
	審查單位：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組 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二、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 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
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報考學系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簽章）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本人帳戶因 (請說明) _____ 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 _____ (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 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			
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 國外
☐ 大陸地區
所持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填寫說明：

1. 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 條招生資格者，或水生生物科學系亦招收第 7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核之申請。
2. 欲申請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者，請填妥本申請書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先行傳真至 05-2717039，再併同申請書正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未寄件或審核不通過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申請報考 學系組別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附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本人_____ (請簽名)申請報考貴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確為本人資料，若證明文件經查證不符或報考資格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自願放棄報考資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專用欄，請考生無須填寫)

審核紀錄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說明： 年 月 日
------	--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5-□□-□□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整，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寄件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寄件人地址：_____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報考 學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u>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u>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u>通信報到</u>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u>，裝入 B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u>限時掛號</u>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報考 學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u>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u>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u>限時掛號</u>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及錄取學系）。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 <u>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u> 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 <u>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u> 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 （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報名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住 址：□□□□□□_____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期限：114 年 10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

此為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相關證件專用封面

※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信封依規定繳交表件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郵寄（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須於繳交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
- 四、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 1 線】

南下：由省道(台 1 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 1 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分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1 **管理學院A棟**
醫管院各學系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研究生研究室・視聽教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s, faculty offices, graduate labs,
audiovisual room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電算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fices,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language labs, cafeteria, general purpose classroom,
graduate lab, international convocation hall
 -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5 **司令台**
Podium
 -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9 **獸醫館**
獸醫學系・動物醫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